

行政院能源及減碳辦公室 109 年第 1 次委員會議紀錄

- 一、時間：109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
- 二、地點：行政院第 1 會議室
- 三、主席：龔召集人明鑫、張共同召集人景森、郭共同召集人耀煌

紀錄：黃麟傑、洪世宗、林虹汝

- 四、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 五、主席致詞：（略）
- 六、與會人員發言重點：詳附件。
- 七、報告事項：

（一）前次會議結論辦理情形（報告單位：行政院能源及減碳辦公室）

決定：

1. 本案洽悉。
2. 有關 108-2-2 會議結論，針對 2025 年後中長期能源供需規劃一案，請經濟部於本委員會提報辦理情形；至召開全國能源會議一節，請經濟部檢視整體國內外能源情勢之變化，必要時啟動相關規劃。

（二）智慧電網總體規劃方案推動辦理情形（報告單位：經濟部）

決定：

1. 本案洽悉。

（三）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2.0 推動辦理情形（報告單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決定：

1. 本案洽悉。
2. 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參採委員建議，納入後續辦理。

（四）我國溫室氣體減量推動辦理情形（報告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決定：

1. 本案洽悉。

2. 針對溫室氣體減量第二期階段管制目標，近期本院能源及減碳辦公室召開「各部門第二期溫室氣體減量行動方案討論工作坊」，請六大部門主政部會參酌各界意見修正行動方案，並落實推動。
3. 有關本院環境保護署推動「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工作一節，請徵詢六大部門主政部會與社會各界意見，充分交流溝通，以完備修法之行政程序。
4. 達成淨零排放需要經濟及社會大幅度轉型，請六大部門主政部會配合本院能源及減碳辦公室，啟動淨零排放路徑評估，對未來的因應措施，應有初步的規劃與想法。

八、散會。(下午6時)

行政院能源及減碳辦公室 109 年第 1 次委員會議 與會委員發言重點（依首次發言順序）

一、紀委員國鐘

- （一）有關 108-2-2 會議結論，已召開全國近 50 場次會議，非等同全國能源會議，建議應持續關注國際與國內之能源情勢，如有需要應召開全國能源會議。
- （二）原智慧電網總體規劃方案，主要架構以電網結構（發、輸、配、用）為主，另有產業及環境建構等，過去以技術導向電網建構為主，未來智慧電網策略規劃以「解決問題」為導向，歸納電網系統整合之 7 個重要領域，建議加強說明智慧電網各階段完成之目標。

二、周委員桂田

- （一）行政院已經核定「能源轉型白皮書」，按照核定方案，財政部應於今年底前提出推動能源稅之規劃報告。
- （二）我國於推動綠色金融的過程中，建議將各政府部門所持有之碳揭露資料（如內政部的綠建築資料等），進行資料庫統整及資料連結。而有涉及機密資訊（如企業用電用水資料等），應設定閱覽權限。
- （三）金管會於研議金融機構辦理氣候變遷壓力測試之可行性時，應審慎考量中小企業如何達成壓力測試。
- （四）本人認同環保署於溫管法修正，提出於行政院設置氣候變遷會報之組織機制。
- （五）環保署於推動溫管法修正時，應該跟能源密集產業多溝通，協助相關產業轉型。
- （六）淨零排放主要來自國際的壓力，英國承辦 COP26 會議，希望我們宣示 2050 年淨零排放的目標，建議推動淨零排放評估時，應該跟外界多溝通。
- （七）製造部門第二期階段管制目標，減碳比例太少，應有更積極的減排目標。
- （八）能源部門設定 2025 年電力排放係數階段目標 0.388 公斤 CO₂e/度，但是減碳不是只有能源部門的事情，其他部門應有更積極的作為。

三、吳委員心萍

- (一) 針對 108-2-1 會議結論，建議應待環境及社會檢核機制有實際操作之案例後，再解除列管。
- (二) 有關 108-2-2 會議結論，建議待經濟部提出 2025 年後中長期能源供需規劃後，再解除列管。
- (三) 就 108-2-6 會議結論，建議未來應規範契約容量 800kW 以上之用電大戶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請經濟部儘早提出規劃以及用電大戶的指引操作手冊，本項建議持續列管。
- (四) 針對 108-2-9 會議結論，應持續加強建築節能相關法規，建議持續列管。
- (五) 針對 107-2-2 會議結論，建議經濟部訂定之公民電廠示範獎勵辦法有實際申請案例後，再解除列管。
- (六) 有關 107-2-3 會議結論，社區普遍對於公民電廠的認知度不足，建議文化部持續投入資源宣導，建議本項持續列管。

四、王委員美花（副召集人）

- (一) 有鑑於未來再生能源大量併網，經濟部修訂尖峰時段將從白天中午時段轉移至下午 6 至 8 點，另在電力系統調度運轉方式也和過去大不相同；同時台電公司也加強研發能量，並導入相關國外電力公司經驗，以因應未來整體電力系統調度運轉。
- (二) 有關即將生效的用電大戶條款及大家所關心未來大量再生能源併網後，對供電品質的影響，如有需要，經濟部能源局和台電公司可以一對一與產業溝通與說明。
- (三) 有鑑於整體能源轉型正值最高峰時期，並不適合在此時談論台電公司分割議題，後續經濟部將依法定期程，報行政院展延台電公司分割之施行日期。
- (四) 很多國家宣示 2050 年淨零排放的目標，但是尚未有實質的減碳路徑。
- (五) 台灣用電持續成長，未來還有台商回流，以及半導體、5G 及電動車產業持續發展。
- (六) 經濟部已經大力推動再生能源發展，但是我國國土面積小，開發成本相對高，綠電開發愈益困難。
- (七) 高科技或是半導體產業的用電大戶，對於減碳的義務或成本接受度較高；但是傳統產業的用電大戶，毛利率相對低，

對於減碳的成本忍受度較差，經濟部必須在訂定減碳政策時，要同時兼顧所有產業的發展。

五、許委員芳銘

- (一) 智慧電網總體規劃方案此議題對於產業界特為重要，考量未來再生能源大量布建後，對電力系統之影響愈來愈大，除了政府各部門的努力外，建議對高度敏感（用電大戶）之產業從業人員，儘可能安排相關議題的教育講習與訓練，俾利各用戶循序漸進掌握應變措施與規劃。
- (二) 金管會與環保署共同合作委託研究案，參考國際作法，研究永續金融涵蓋範圍，制定分類標準，為我國推動綠色金融下階段非常重要之工作。
- (三) 我國於推動綠色金融的過程中，為避免漂綠的情況出現，建議可先與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的台灣企業永續獎評鑑單位，以及經濟部工業局綠色工廠標章認證單位合作。
- (四) 針對環保署簡報第 10 頁所提碳定價機制與跨境碳稅，涉及國家談判與未來產品出口競爭力，建議有關部會應針對產品生命週期內的碳認定有一標準機制，同時應該跟國際認證上有接軌的可能。

六、盧委員展南

- (一) 針對智慧電網總體規劃方案檢核事項中，2020 年與 2030 年自動化饋線下游 5 分鐘內復電事故數比率，達成目標分別為 25% 與 90%，建議為使人民有感，應補充說明復電時間降低達成目標之程序與措施。
- (二) 2020 年需量反應方案參與量 2,800MW，以今年尖峰負載 3,800 萬瓩之備轉容量率 10% 為 3,800 MW，建議補充說明額外的 1,000MW 之功用。
- (三) 電業法規定為確保電力供應之穩定及安全，公用售電業應備之備用供電容量，請經濟部說明備用供電容量之來源與應備之條件，另有關計算備用容量與備轉容量，需量反應之角色與功用為何。
- (四) 電業法修法後 6 至 9 年進行廠網分工，設立公開透明之電力交易平台及授權訂定電力交易平台，因此為因應再生能

源發展，促進輔助服務來源之多樣化，包括輔助市場、能量市場及容量市場，爰擬具「輔助服務及備用容量交易試行平台推動辦法」，請經濟部針對法定之監管單位之權責分工與審認加強說明。

七、陳委員彥豪

- (一) 隨著智慧電網的快速布建，再生能源的占比逐年提高，商業模式將從一對一逐步轉移至多對多，建議智慧電網之硬體管理機制面與商業面，應跳脫以往的思考邏輯，建立數位平台化模式，以協助用戶端快速解決問題點。

八、何委員麗君

- (一) 製造業早在民國 94 年就配合經濟部進行自願性減碳工作，但是減碳日益困難，成本越來越高，大企業對於減碳的接受度較高，但很多中小企業有難度。
- (二) 台灣屬於孤島電網，不像歐洲國家間有電網支援（瑞典電力結構 40%是水力發電、40%是核電），很多國家宣示 2050 年淨零排放的目標，但沒有入法。
- (三) 環保必須靠製程技術的提升，未來有負碳技術、儲能利用，不過投入成本仍然很高。

九、張委員子敬（副召集人）

- (一) 我國宣示淨零排放的目標，不只來自國際壓力，立法委員也會推出自己的氣候變遷法，直接把 2050 年淨零排放的目標入法，但我們還是希望穩健減碳。
- (二) 歐盟跨境碳稅將於 2023 年實施，雖然尚未有實施細節，但是我國的溫管法修正，不能等待到那時候才啟動，這樣無法協助企業因應。